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5〕24号

申请人：王**，性别：*，出生年月：****年*月，
身份证号码：*****；住址：河南省郑州市*****。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不服于2025年6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7月7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其撤回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
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
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